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